



郑州市中心医院南院区餐厅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 九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九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
州市中心医院南院区餐厅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南院区餐厅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
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以发
包人需要及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壹佰零壹元整（¥16101.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约定的其它可调整内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2026年10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中心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K8FFK56

地 址: 郑州市桐柏北路 16 号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楼 A 座 16 层 209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7690362 电 话: 0371-6098659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493725573@qq.com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 号: 905151820120008614 账 号: 762200788014000026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4) 双方有关
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55613938

电子信箱：hnztgczx@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6 号 11 号办公楼 3 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5038236005

电子信箱：jgsj16650250692@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慧丰大厦 11 楼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材料进场计划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基建科；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亚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基建科；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付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6 号 11 号
办公楼 3 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方明。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发包人保卫部门相关规定
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
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亚隆；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0371-6769036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郑州市桐柏北路 1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确定、质量监督、工程量确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步审核权。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各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版同时提供、存档图纸按照档案存储要求整理。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医院相关部门无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承包人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合同期限届满至医院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承包人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医院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承包人对医院的无偿赠与行为，郑州市中心医院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医院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医院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付朋；

身份证号：41142219890716095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955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6169553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73559 ；

联系电话： 0371-60986590 ；

电子信箱： 493725573@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楼 A 座 16 层 209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事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8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照河南省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500 元/天的罚款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000 元/人的罚款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000 元/人的罚款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5 日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500 元/人的罚款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500 元/
人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00 元/天罚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该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
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参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参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杨方明

职 务： 工程副总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7657

联系电话： 15938746581

电子信箱： 411931268@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正弘澜庭叙A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参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2) /；

(3) /。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总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担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工程进度由承包人提前14天进行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样品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 结算文件中综合单价明显过高时，以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审定价格为准。

2. 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与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误差时，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据实结算。

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单价，套用适用子目的单价；有类似子目的单价，借用类似的子目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清单综合单价（2016）》计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结合施工当期信息价调整，发包人不在对价格进行签认，只确定工程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清单综合单价（2016）》未包含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后，按照市场询价结果计入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意见后 5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发生价格涨跌与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相应价格超过 $\pm 5\%$ 时调整材料价格,辅材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参照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



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1.2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4版3.3.1规定：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该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价格上涨风险承担：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4版8.7.2规定进行价格的风险承担：合同约定调整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市场价格波动超出合同约定幅度，如合同未约定幅度或约定不明，其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可按本标准附录A的方法之一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包含变更、签证）与发包人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误差时，以双方及监理方确认的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包含变更、签证）据实结算。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与投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清单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清单综合单价(2016)》



计算，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计取，未包含的材料价格由建设、监理、施工方共同市场考察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本工程的付款方法为: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承包人先开具正规发票); 工程进度完成 50% 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承包人先开具正规发票); 工程进度完成 80% 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承包人先开具正规发票); 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承包人先开具正规发票);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 (合同总价加变更签证) 的 97% (承包人先开具正规发票); 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支付。合同履行中如税率调整, 含税价格根据相关税率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 or 政府指定的审核机构的最后审定为准。

2. 能源成本费: 本工程不驻场, 不产生能源成本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提交监理方、发包方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付款前 7 天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5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5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



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9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 9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只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九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市中心医院南院区餐厅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期间工程内如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及时到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5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郑州市桐柏北路16号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

水东路49号3号楼A座16

层20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黄子

_____ 峰新印凯

电 话：_____0371-67690362

电 话：_____0371-60986590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 号：_____905151820120008614

账 号：_____76220078801400002641

邮政编码：_____450000

邮政编码：_____45000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郑州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 九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郑州市桐柏北路16号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3号楼A座16层20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0371-67690362

传 真: /

电 话: 0371-60986590

传 真: /